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9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已经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者“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根据公告披露，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9,246,6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文开福本人转让股份 154,189,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其他股东转让股份 315,056,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7%，其余转让股东目前尚未确定。请补充披露文开福是否已经就转让股份事宜与相关股东达成正式或非正式协议，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若否，请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根据公告披露，转让方文开福承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640.59 万元、149,204.65 万元和 161,141.02 万元。在业绩承

诺期内，若上市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相应指标（指 2018 年度不低于 105,754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116,329.4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25,635.75 万元，以下简称“扣非增长指标”），并且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受让方同意将促使上市公司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以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 30% 或者以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扣非增长指标差额的 30%（两者差额绝对值比较后，以孰低者为准）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文开福确定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上述奖励应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审议、计算并支付完成。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对赌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对本次业绩对赌安排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公告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其中违约金为 20,000 万元，如果实际损失超过 20,000 万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因本次转让协议为文开福一人签署，请补充披露若文开福未与其他股东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会触发本次赔偿条款，并补充说明上述赔偿条款的责任人。

4、根据公告披露，转让方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转让方文开福和受让方将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对具体委托事项进行约定。请补充说明五年后相关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将如何安排，届时因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股权差异较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安排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5、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9日